**七一街道办滨河社区、塔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0-122**



**采 购 人：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243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_Toc1728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_Toc1529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5](#_Toc156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6](#_Toc1055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4](#_Toc260)**

## 备注：

### 1：除磋商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单位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

### 2：对供应商提供证件、资料、报表、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核对的权力，如果发现有虚假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该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供应商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一街道办滨河社区、塔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一街道办滨河社区、塔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0-122

2、项目名称：七一街道办滨河社区、塔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计划工期：40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6、预算金额：1148977.18元（一标段：623105.74元、二标段：525871.44元）。

7、采购需求：一标段：滨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二标段：塔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是）

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是）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资金、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以来的，成立不足一年的不提供）；

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24日09时00分至2020年12月3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www.nywlzy.com）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2020年12月24日09时00分至2020年12月31日17时00分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由于全市诚信库统一，需报名的潜在投标企业都需要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企业诚信库并办理CA数字证书）

报名需知：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未入库的投标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yggzyjy.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

① 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企业诚信库并办理CA数字证书的，均可以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② 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CA数字证书，按照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上设置完成后，仍登录不上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括CA数字证书到期续费的），请投标企业携带公司CA数字证书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绑定CA数字证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0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①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陆“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nywlzy.com）”，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

②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③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CA数字证书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磋商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4、企业如若中标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盘）一份及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0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卧龙区）》上发布,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响应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786223133K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七一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王昌军

联系电话：0377-61658182

监督部门：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03006002410D

联 系 人：马飞

联系电话：0377-63136873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8642639T

地 址：南阳市人民北路卓越凯悦国际20楼

联 系 人：乔荩

联系电话：17739508369 0377-63390000

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377-67778851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7778860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地址：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卧龙服装城二号楼三楼

网址：www.nywlzy.com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12月 23日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786223133K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七一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王昌军  联系电话：0377-61658182 |
| 1.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8642639T  地 址：南阳市人民北路卓越凯悦国际20楼  联 系 人：乔荩  联系电话：17739508369 0377-63390000  邮箱：904631618@qq.com |
| 1.2.3 | 项目名称 | 七一街道办滨河社区、塔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
| 1.2.4 | 项目地点 | 南阳市境内 |
| 1.2.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1 | 磋商内容 | 滨河社区、塔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
| 1.3.2 | 工期 | 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一标段：滨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二标段：塔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
| 1.4.1 | 合格供应商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1 | 现场说明和探  勘 |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
| 1.5.2 | 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历天前 |
| 1.5.3 | 采购人澄清的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历天前 |

|  |  |  |
| --- | --- | --- |
|  | 时间 |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  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通过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发出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0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  清的时间 | 相关文件发出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  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相关文件发出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3.3.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2018、2019 年 |
| 3.3.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响应文件制作 |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

|  |  |  |
| --- | --- | --- |
|  |  |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否则， 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辩，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需按照要求制作。 |
| 3.7.1 |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  求 |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 4.1.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及密  封要求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潜在投标人中标后，如招标人需要，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须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  成的pdf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
| 4.2.2 | 响应文件提交 | 1、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1年01月11日10时00分  磋商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  投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  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CA数字证书登录卧龙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  时长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 5.2 | 磋商程序 |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40分钟内使用CA证书登录本交易系统后台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40分钟内未解密成功视为投标无效。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谈判大厅等待，各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二次报价在专家提起报价后完成，在评标期间， 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评委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
| 7.4.1 | 履约担保 | 无 |
| 8.1 |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投标费用 | **代理费用（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形式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公证费：**由中标/成交人向公证处支付。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费用。 | |
| 其他 | **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  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需出具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备注：

### 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南阳市卧龙区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2）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采购项目说明
     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8. “日”或“天”：指日历天。
     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规格要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澄清公告。

* + 1.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磋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报价

* + 1. 货物类项目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货服务、税金计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服务类项目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

**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

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 磋商有效期

*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特别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

###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辩，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磋商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是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及密封要求

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与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电子文档（U盘，1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时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代理机构。

纸质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A4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 + 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和上传。
    3.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系统以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开始**
  1. 磋商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40分钟内使用CA证书登录本交易系统后台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40分钟内未解密成功视为投标无效。

* 1. 磋商程序

5.2.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到开标现场；

5.2.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

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可以在网页中查看。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谈判大厅等待，各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二次报价在专家提起报价后完成，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30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 磋商小组

* 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1. 成交通知
     1. 成交人被正式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9.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质疑与答复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须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条款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企业营业执照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企业资质证书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财务审计报告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 工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6%）。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 2、评分内容及标准

### 磋商报价（满分 3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 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满分 5 分）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 5 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

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扣 0.5-1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54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酌情 0-6 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酌情 0-6分；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酌情 0-6 分；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酌情 0-6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酌情 0-6 分；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酌情 0-6 分；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酌情 0-6 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酌情 0-6 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酌情 0-6 分；

### 注:以上施工组织设计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 服务承诺（满分 6分）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协调地方关系的能力和切实的保障条件；

0～2分

2、安全施工、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金暂时不到位继续施工，不能停工； 0～2分

3、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2分

### 3、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两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四舍五入后得分相等）， 将两家供应商的分值取小数点后三位进行比较，得分高者为排序第一。

### 4、定标办法

* 1. 投标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采购人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5、成交信息**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在《中国招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卧龙区）》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1.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6、签订合同**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规定的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5%）以转账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7．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 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形式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8、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双方约定支付**。**

### 9、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在系统附件中下载**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1.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 永久占地包括： 。
      2. 临时占地包括： 。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 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

* +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 以 及 反 映 发 包 人 关 于 合 同 要 求 或 其 他 类 似 性 质 的 文 件 的 著 作 权 的 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1.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 目 经 理 未 经 批 准 ， 擅 自 离 开 施 工 现 场 的 违 约 责任： 。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2. 承 包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拒 绝 更 换 项 目 经 理 的 违 约 责任： 。
  1. 承包人人员
     1. 承 包 人 提 交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及 施 工 现 场 管 理 人 员 安 排 报 告 的 期限： 。
     2. 承 包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拒 绝 撤 换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的 违 约 责任： 。
     3. 承 包 人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离 开 施 工 现 场 的 批 准 要 求 ：

。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1.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 包 人 负 责 照 管 工 程 及 工 程 相 关 的 材 料 、 工 程 设 备 的 起 始 时间： 。

* 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1.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1.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 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1.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1. 测量放线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2.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1.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1. 样品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1.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4.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5.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1.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 竣工退场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

1.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 。

1.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3. 其他： 。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 项目（第 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 。

3、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期 日历天。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工期 |  |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级别 |  | 注册证号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 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 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  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投标承诺函及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 标段（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

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

###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采购项目及所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投标须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评审办法所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